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航空运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作为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当事国；

愿缔结一项协定，以建立和经营两国领土之间及其以远地区的航班，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本协定中，下列术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一）“航空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受权执行该局所行使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塞尔维亚共和国方面指塞尔维亚共和国民用航空局；

（二）“公约”，指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包括根据该公约第九十条通过的任何附件或对缔约双方生效的对这些附件的任何修订；以及根据该公约第九十四条对该公约所做的对缔约双方均已生效的任何修订；

（三）“协定”，指本协定及其附件以及根据本协定第十六条对本协定或附件的任何修订；

(四)“指定空运企业”，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经指定和许可的空运企业；

(五)“协议航班”，指本协定附件中规定的航线上单独或者混合运输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的国际定期航班；

(六)“运力”，就航空器而言，指该航空器在航线或者航段上可提供的商务载量；就某一特定航班而言，指飞行该航班的航空器的运力乘以该航空器在一定时期内在航线或者航段上所飞行的班次；

(七)一国“领土”，指处于该国主权管辖下的陆地领土及与其邻接的领水，以及这些陆地和领水之上的空域；

(八)“航班”、“国际航班”、“空运企业”和“非运输业务性经停”，应具有公约第九十六条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

(九)“运价”，指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所采用的价格和价格条件，包括承运人为航空运输提供的代理和其他附属服务的价格和价格条件，但不包括运输邮件的报酬和价格条件；

(十)“用户费”，指根据本协定第十一条向空运企业收取的使用机场、机场设施、技术和其他设备与服务的费用，以及使用空中导航设施、航空安保和安全设施、通信设施和服务的费用；

(十一)“航空器”，指民用航空器；

(十二)“航线表”，指本协定附件规定的航线表或者根据本协定第十六条规定修订的航线表；

(十三)“规定航线”，指航线表中规定的航线。

第二条 授 权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下权利，以便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定期国际航班：

(一)沿缔约一方航空当局规定的航路不经停飞越该缔约方领土的权利；

(二)经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同意，在该缔约方领土内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的权利；

(三)在缔约一方领土内本协定附件规定的地点经停，以便在以缔约另一方领土为始发地或目的地的国际航班上单独或混合上下旅客、货物和邮件的权利；

二、第一款的规定不得被视为给予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为了取酬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装载旅客、货物和邮件前往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另一地点的权利。

三、如果由于武装冲突、政治动乱或者事态发展、或者特殊及异常情况，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无法在其正常航线上经营航班，缔约另一方应竭尽全力，通过按照缔约双方共同做出的决定临时对此类航线进行适当的重新安排，便于继续经营此种航班。

第三条 空运企业的指定和许可

一、缔约双方均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为在规定的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所指定的一家或几家空运企业，以及对指定的撤销或更改。

二、在不违反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另一方的航空当局在收到上述指定通知后，应立即给予该指定空运企业以适当的经营许可，不应无故迟延。

三、在颁发经营许可之前，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可要求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向其证明，该指定空运企业可满足该航空当局根据公约通常合理地适用于国际航班经营的法律和规章所规定的条件。

四、如果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或者其国民有疑义，缔约一方航空当局有权拒绝颁发本条第二款所指的经营许可，或者对该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二条中规定的权利附加它们认为必要的条件。

五、根据本条规定获得指定和许可的空运企业，在遵守本协定的各项规定的条件下，可开始经营协议航班。

第四条 经营许可的撤销、暂停或者附加条件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缔约一方航空当局有权撤销经营许可，或者暂停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行使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权利，或者对行使这些权利附加其认为必要的条件：

（一）该指定空运企业不能证明它可满足航空当局根据公约适用于国际航班经营的法律和规章所规定的条件；

（二）航空当局对该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或者其国民有疑义；

（三）该指定空运企业不遵守授予这些权利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

（四）该指定空运企业在其它方面没有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经营。

二、除非本条第一款所述的撤销、暂停或者附加条件必须立即执行，以防止进一步违反国家法律和规章，上述权利只能在根据本协定第十五条与缔约另一方磋商后方可行使。

第五条 法律和规章的适用

一、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协议航班飞行的航空器进出其

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停留或者关于此类航空器的运行和航行的法律、规章和程序，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航空器。

二、缔约一方关于旅客、机组、行李、货物或者邮件进出其领土或者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规章，例如关于入境、放行、移民出境和外来移民、海关、护照、货币规章和检疫的手续，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出该缔约一方领土或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停留的航空器所载运的旅客、机组、行李、货物或者邮件。

三、除遇到需要采取安保措施、反暴力措施、航空劫机行为和受监控的毒品走私等情况外，对从缔约一方直接过境、不离开为直接过境而设的机场区域的旅客、行李和货物，只采取简化的控制措施。

第六条 证件和执照的承认

一、缔约一方应承认缔约另一方颁发或者核准的，且尚未过期的适航证、合格证与执照的有效性，但颁发或者核准上述证件或执照的要求应相当于或者高于根据公约随时制定的最低标准。

二、缔约一方保留拒绝承认缔约另一方或任何其他国家向其本国国民颁发或者核准的，以在其本国领土上空飞行行为目的合格证与执照的有效性的权利。

第七条 航空保安

一、根据国际法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缔约双方重申，为保护民用航空安全免遭非法干扰而相互承担的义务，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不限制国际法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普遍适用性的情况下，缔约双方应特别遵守1963年9月14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机场发生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对缔约双方均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与航空保安有关的国际协定。

二、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防止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的行为和其他危及此类航空器及其旅客和机组、机场和空中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以及危及民用航空安全的任何其他威胁。

三、缔约双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作为公约附件并对缔约双方均适用的航空保安规定。缔约双方应要求在其领土内注册的航空器经营人和主要营业地或者永久居住地在其领土内的航空器经营人以及在其领土内的国际机场经营人遵守上述航空保安规

定。

四、缔约双方同意，可要求航空器经营人在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或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停留时遵守缔约另一方要求的本条第三款所述的航空保安规定。

五、缔约一方应保证在其领土内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在登机或者装机前和在登机或者装机时，保护航空器的安全，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安检，并对机组、行李、货物和机上供应品进行适当检查。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提出的为对付特定威胁而采取合理的特殊保安措施的要求，应给予积极的考虑。

六、当发生非法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或者以劫持民用航空器事件相威胁，或者发生其他危及此类航空器及其旅客和机组、机场或者空中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时，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提供联系的方便并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结束上述事件或者威胁。

第八条 航空安全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要求就缔约另一方在航行设施、飞行机组、航空器或航空器运行方面所采用的安全标准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应在收到该要求之日起30天内进行。

二、如果在磋商之后，缔约一方发现缔约另一方在上述任一方面未能有效地维持和执行至少等同于当时根据公

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的安全标准，缔约一方应将调查结果以及为符合最低标准所应采取的必要步骤告知缔约另一方。缔约另一方应采取适当的纠正行动。如缔约另一方未能在商定的期限内采取适当的行动，可构成适用本协定第四条的理由。

三、尽管有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缔约双方同意，缔约一方空运企业经营的任何从事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航班飞行的航空器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时，缔约另一方的授权代表可对该航空器机上和周围进行检查，以查验航空器文件和机组执照的有效性，以及航空器及其设备的表面状况（本条称为“停机坪检查”），但应避免对航空器运行造成不合理的延误。

四、如果上述停机坪检查或者一系列停机坪检查导致：

（一）对航空器或航空器运行不符合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的严重担忧；或

（二）对未能有效地维持和执行当时根据公约所制定的安全标准的严重担忧；

进行检查的缔约一方航空当局按照公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有权得出结论认为，向该航空器或其机组颁发或核准合格证或执照所依据的要求，或者该航空器运行所依据的要求，未能做到等于或高于根据公约所制定的最低标准。

五、如果缔约一方空运企业代表拒绝根据本条第三款对其空运企业运营的航空器进行停机坪检查，缔约另一方有权推断本条第四款中所述的严重担忧业已产生，并得出该款所述的结论。

六、如果由于一项停机坪检查、一系列停机坪检查、被拒绝进行停机坪检查、磋商未果或其他任何原因，缔约一方得出结论认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确保空运企业的运营安全，该缔约方的航空当局有权立即暂停或者修改对缔约另一方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

七、一旦采取行动的依据不复存在，缔约一方根据本条第二款或第六款采取的任何行动应予停止。

第九条 代表机构和收入汇兑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可根据缔约另一方的国家法律和规章，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设立并维持由提供航班所需的管理、销售、技术、运行和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的常驻代表机构。

二、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有权根据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规章，使用其自己的运输凭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销售其自己的航班。销售可以在指定空运企业的常驻代表机构直接进行或通过其授权代理机构进行。

三、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有权在按照缔约另一方

的税收法律和规章履行完税义务后，根据要求将在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销售运输航班赚取的收入扣除支出后的结余部分进行自由汇兑。应允许按汇款当日有效的适用于经常项目交易的汇率进行汇兑，并且除银行对进行此种汇兑收取的通常费用外，不应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四、如果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收入扣除支出后的结余部分的汇兑施加限制，缔约另一方应有权对该缔约方的指定空运企业施加同样限制。

第十条 关税和其他税费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以及该航空器上所载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和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在抵达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和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但这些设备和供给品应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直至离开该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除了提供服务的费用外，下列设备和物品也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一）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供指定空运企业在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上使用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

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即使这些设备和物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部分航段上使用;

(二)运入缔约一方领土的为维护或者检修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的零备件(包括发动机)。

三、本条第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国家法律和规章接受海关的监管或控制。

四、在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营的航空器上留置的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只有经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方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且它们可被置于所述当局的监管之下直至离开缔约另一方领土,或者根据缔约另一方海关法规按照经海关批准的程序进行处理。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和另一家或者多家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享有同样税费免纳待遇的空运企业订有合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向其租借或者转让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的,则也应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豁免规定。

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必要凭证,包括客票、货运单及广告材料等,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七、直接过境的行李、货物和邮件,除提供服务的费

用外，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第十一条 用户费

一、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征收或准许征收的用户费不得高于对任何经营类似国际航班的其他国家的空运企业征收的费用。

二、缔约一方应鼓励其收费主管当局与使用由这些收费当局提供的服务和设施的空运企业就用户费进行磋商。应向此类用户提供关于用户费变更的任何提案的合理通告，以便在做出变更前使用户能够表达意见。缔约一方应进一步鼓励其主管当局和此类用户交换用户费方面的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关于协议航班经营和班期时刻表批准的原则

一、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享有公平均等的机会经营协议航班。

二、在经营协议航班时，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考虑到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适当地影响后者在相同航线或者航段上经营的航班。

三、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协议航班应与公众

对规定航线上的运输需要密切相关。作为其主要目标，每家指定空运企业应以合理的载运比率提供足够的运力，以便满足现有的和合理预计的缔约双方领土之间的旅客、行李和邮件的运输需要。

四、载运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规定航线上的地点和第三国领土内的地点之间上下的旅客、货物和邮件，应根据运力须与下列各项需要相联系的总原则予以规定：

（一）前往和来自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领土的运输需要；

（二）协议航班所经地区的运输需要，但应考虑该地区内各国的空运企业所建立的运输航班；

（三）联程航班经营的需要。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至少在规定航线上开始经营协议航班前60天，将经营协议航班的班期时刻表提交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审核批准。上述班期时刻表应包括航班类型、机型、班次和有效期等数据。对班期时刻表做出的任何后续修改均应不迟于生效前30天提交审核。

六、对于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欲在批准的班期时刻表之外经营协议航班的加班飞行，该空运企业必须申请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给予事先许可，并应至少在进行上述飞行前5个工作日提交申请。

第十三条 运价

一、指定空运企业适用于缔约双方领土之间协议航班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用户利益、合理利润、航班特点（如速度和舒适水平），并应适当照顾到在规定航线或航段上运营的其他空运企业的运价。

二、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可要求以适当形式申报运价，供其批准。除非航空当局允许在最短时间内临时申报运价，至少应在运价拟生效日前60天提交。

三、如果缔约一方航空当局要求申报运价，则该运价只有在得到航空当局批准之后方可生效。如果按照上述第三款的规定将提交期限缩短，发出不批准通知的期限应少于30天。

四、如果航空当局不同意根据本条规定提交的运价，可根据本协定第十七条的规定解决争端。

五、如果缔约一方或双方的航空当局提议对某一已经申报的运价进行干预，此种干预的主要目的应是：

（一）避免不合理的歧视性运价；

（二）保护消费者免受由于滥用支配地位而造成运价过高或限制性过强的影响；

（三）保护空运企业免受由于直接或间接政府补贴而人为造成运价过低的影响；

（四）当有证据表明存在消除竞争的企图时，保护空

运企业免受低廉价格带来的影响。

六、根据本条规定制定的运价应在新运价制定前继续生效。

第十四条 统计资料

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应根据要求，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供关于所经营协议航班的定期统计报告或者其他类似资料。

第十五条 磋商

一、缔约一方或其航空当局可随时要求与缔约另一方或其航空当局进行磋商。

二、除非另有协议，缔约一方或其航空当局要求进行的磋商应在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60天内开始。

第十六条 修订

一、缔约一方如认为需要修订本协定中的任何规定，可要求与缔约另一方就提议的修订进行磋商。此类磋商可以直接会晤或者信函的形式进行，除非另有协议，磋商应在收到书面要求之日起90天内开始。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磋商也可在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之间进行。

三、对本协定的任何修订，应在缔约双方通过外交换文相互通知已根据其立法完成其国内法律程序后生效。

四、对附件的任何修订可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直接商定，并应自缔约双方航空当局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争端的解决

一、如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应先从缔约双方航空当局通过谈判协商解决。

二、如缔约双方航空当局不能就上述争端达成协议，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第十八条 协定的终止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其终止本协定的意图。该通知应同时通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此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2个月后终止，除非在期满前缔约双方协议撤回该终止通知。

二、如果缔约另一方未确认收到上述终止通知，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收到通知之日起14天后可视为缔约另一方

已收到通知。

第十九条 遵守多边公约

如果一项关于航空运输的多边协定对缔约国双方均已生效，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应对本协定进行修订以考虑到该多边协定。

第二十条 登记

本协定以及对本协定的任何修订应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登记。

第二十一条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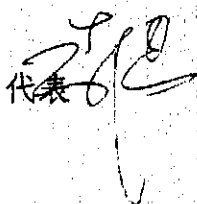
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换文相互通知已完成其立法中为协定生效规定的国内法律程序。本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972年4月14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随即终止对缔约双方的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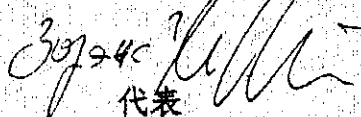
下列代表，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2014年12月17日在贝尔格莱德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塞尔维亚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

附件

航线表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定期国际航班的往返航线:

<u>始发点</u>	<u>中间点</u>	<u>目的点</u>	<u>以远点</u>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点	可自由选择的两个点	可自由选择的塞尔维亚境内的三个点	可自由选择的两个点

(二) 塞尔维亚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定期国际航班的往返航线:

<u>始发点</u>	<u>中间点</u>	<u>目的点</u>	<u>以远点</u>
塞尔维亚共和国境内点	可自由选择的两个点	可自由选择的国际国内的三个点	可自由选择的两个点

注:

1. 第五业务权可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2. 缔约一方的指定空运企业可以在不行使第五业务权的情况下, 经任何中间点飞往以远点。
3. 指定空运企业可以选择不经停任何一个或者多个地

点，但所有协议航班均应在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方领土内始发和终止。

4. 以上航线表中规定的地点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省内的地点。